

关于建立实施硕士研究生导师组制度的暂行规定

为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团队作用，提升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在硕士研究生教育中推行导师组制度。具体规定如下：

一、导师组设置原则

1. 导师组设置应有利于优化导师资源配置，发挥优势互补作用，提升指导能力，强化责任意识，提高培养质量。
2. 导师组设置一般以学科为基础，上岗硕士生导师应当组建导师组，导师组以导师自愿和学院安排相结合。
3. 导师组原则上由学校导师组成，吸纳校外成员的，须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校学位办审批。
4. 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上岗组建的导师组需配有1名校内专职合作导师。

二、导师组构成

1. 学术学位导师组构成要求

导师组一般为3-5位硕士生导师组建，每个导师组至少有一位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指导能力强的教授职称导师及一位科研能力强的研究室（研究团队）负责人或PI的博士学位导师。

每个导师组成员协商推荐一位组长，组长原则上为研究室（研究团队）负责人或学校PI。

2. 专业学位导师组构成要求

导师组一般为3-5人，每个导师组有一位业务能力强、学风严谨、指导能力强的副高及以上职称导师担任组长，有2-4名兼具业务能力和科研能力的导师/业务骨干。导师组可以在学校范围内跨学科/科室组建。

三、导师组组建流程及上岗机制

导师组成员由学院负责组织各二级学科培养方向导师报名和协调组建，由本学科学位授权点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与上岗导师名单一起报校学位办备案。

研究生院按导师组划拨研究生招生名额。校学位办每年对上岗导师组进行招生资格审核。符合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的导师组成员，学校优先聘其为导师。

四、导师组职责

根据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负责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全程个性化指导，导师组成员间作好协作分工，全面关心硕士研究生的成长，主要职责包括：

1.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组根据本学科硕士生培养方案研究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并协作指导和督促其实施。
2. 对硕士生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指导硕士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关心硕士生的学习和生活。
3. 定期检查和指导硕士生的课程学习，及时跟踪硕士生的课题研究和实践工作进展，严格中期考核等工作。
4. 指导硕士生进行学位论文写作，包括审定学位论文选题、开题报告与学位论文（含格式），组织做好预答辩及答辩等工作。

五、导师组管理

1. 导师组成员相对稳定，由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负责考核管理，培养质量与招生挂钩，各学院因故需要对导师组进行人员调整，须将调整后组成名单报校学位办备案。

2. 鼓励以导师组形式招收硕士研究生，导师组中招收和培养的硕士生，在读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导师组成员可以根据论文贡献协商署名。

3. 学校将根据导师组运行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给予导师组一定的支持和奖励。导师组指导的学位论文获校级（含）以上优秀论文，指导的案例入选中国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学校将给予导师组组长及成员相应的奖励，优先给予研究生创新基金支持，具体标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导师组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存在学术不端或作假行为，以及在教育行政部门质量抽检中被评定为较差或不合格，导师和导师组成员共同负责，具体另行规定。

本规定自 2019 年起试行，本规定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